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23〕15号

青年教师工程能力认定办法

根据电气工程学院学生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为培养具有工程知识、工程问题分析能力和工程研究能力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和复合型人才，学院鼓励教师进行工程能力的提升，以更好满足人才培养需求。为加强学院对各专业教师教学能力认定工作，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组织

由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组成认定小组，由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组织和实施认定工作。

二、认定对象

自2022年1月1日起新入职的青年教师。

三、认定条件

根据专业认证中关于教师专业水平、工程经验及工程实践方面的要求，将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教师认定为具有工程能力。

- 具有6个月及以上相关行业、企业工作经历；
- 主持或参与行业、企业工程实践项目（包括横向课题、技术服务等）；
- 参与过相关专业实习或实践指导活动；

(四) 具有国家认证或行业认证的各类工程从业认定证书或行业专家聘书，或进入行业专家库，或被聘认为省级科技副总。

四、认定办法

青年教师入职后两年内若满足认定条件，可填写和提交认定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由认定小组进行审阅和认定。

若青年教师两年内不满足认定条件，但有其他形式突出的工程实践业绩，也可以提交认定申请，由认定小组组织答辩和评定。若青年教师进校后两年内未能通过认定，则需要参加学院指定的工程实践活动。

附件 电气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工程能力认定表

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电气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工程能力认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国籍		职称	
最高学位及取得的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本人身份（职务/职称）		
学习简历（从本科起）							
起止时间		院校及专业			学历		
企业工作经历							
成果转化情况							
工程类课题（项目）							
工程类职业资格证书							
奖项（行业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							

其它	
填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的申报材料完全真实，无弄虚作假。 承诺人（签名）：时间：
单位认定意见	 认定负责人（签名）：时间：

备注：请提供能证明上述各项内容/成果的相关材料，如工程类课题（项目）需要提供合同/计划任务书扫描件、工程实践单位证明，等。